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39 号

二〇一三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39 号

致：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棕榈园林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棕榈园林本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棕榈园林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

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棕榈园林本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棕榈园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依法设立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1) 公司是由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2008年4月1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7,900万元，各股东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与设立股份公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验资，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负责筹备创立大会及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2008年5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林彦、吴建昌、吴汉昌、梁发柱、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黄旭波共同签署《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7,900万股，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认股比例与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同。

2008年4月30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出具了以200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深鹏所审字[2008]73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2,238,048.55元，按1.4207:1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份7,900万股，其余33,238,048.5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8年5月23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82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注册资金全部到位。

2008年5月26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及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权益的作价情况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审议通过《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2008年6月2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42000000073974的《营业执照》。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50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60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

(3)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19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棕榈园林”，股票代码“00243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2亿股。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棕榈园林依法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其已办理了2012年度工商年检手续，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条件

经核查，棕榈园林不存在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采取股票期权的方式，即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棕榈园林本次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3、充分调度公司中高层管理及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

展；

5、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保留和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棕榈园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对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激励对象的范围

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计94人，占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员工总数的3.35%。

预留部分将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98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8,400万股的2.55%。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884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20%；预留股票期权为96万

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80%。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人数	拟授予股票 期权份数（万份）	授予股票期权 激励份数占比（%）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中高层管理和 技术人员	94	884	90.20	2.30
预留部分	-	96	9.80	0.25
合计	-	980	100.00	2.55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授予给激励对象，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由公司监事会核查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内；
-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 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54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24.54元/股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2) 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 a、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3.67元/股）；
- b、激励计划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24.54元/股）。

2、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2) 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高者：

- a、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 b、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权条件

1、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 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5%；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5%；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5%

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5%；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5%；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5%

2013至2016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确定。同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13至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确定。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行权期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五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1) 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经过12个月的等待期之后，在满足相应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计划分四次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0%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激励计划下预留的股票期权，自首次股票期权一年内授予，经过12个月的等待期之后，在满足相应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计划分三次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 其他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还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授予权益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制订的《激励计划》中包括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和说明的内容。

三、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1、经本所律师对《激励计划》的核查，棕榈园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2号》第一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棕榈园林目前确定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棕榈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吴汉昌、吴建昌，其他持有棕榈园林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黄德斌、林从孝。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上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包括上述股东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符合《备忘录1号》第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3号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

(二)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合法

根据《激励计划》，棕榈园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存在棕榈园林的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备忘录2号》第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限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棕榈园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980万股，占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38,400万股的2.55%，不超过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棕榈园林股票累计不超过棕榈园林股本总额38,400万股的1%。

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每一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四) 与股权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经核查，棕榈园林为实施《激励计划》，已制订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配套文件，对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为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已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棕榈园林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 关于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行权期

经核查，《激励计划》规定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方可行权，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一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五年，不超过10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按20%、2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间的间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分期行权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行权价格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54元，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九）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规定

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1）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 (4) 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退市；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对象终止行使期权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本次制订的《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棕榈园林已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 棕榈园林的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棕榈园林已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将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省证监局；
- (2)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法律意见书；
- (3) 独立董事将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并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同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董事会就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进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五、 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棕榈园林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两个交易日内的201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棕榈园林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对象需支付对价

经核查，棕榈园林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份来源于棕榈园林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激励对象需为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棕榈园林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股权激励事宜中激励对象需支付对价且棕榈园林不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该情形不损害棕榈园林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激励对象确定为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

本次棕榈园林以授予股票期权的方式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并且需履行以下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应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激励对象应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要求激励对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棕榈园林的发展做出贡献，该要求符合棕榈园林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的提高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将在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详细规定了本次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其中包含的条件与棕榈园林的业绩指标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棕榈园林经营业绩的提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并可有效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棕榈园林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说明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知情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均未在本次股权激励工作开始筹划(2013年3月19日)后买卖公司股票。

在本次股权激励工作开始筹划前,一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曾卖出公司股票共计300股,由于其交易时股权激励工作尚未开始筹划,故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部分激励对象及近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由于相应激励对象及近亲属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策划、准备工作,不存在知晓内幕信息的途径,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在策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为防止员工提前获知相关信息,避免内幕交易行为发生及其他不利于公司正常运营事项的产生,参与讨论的人员对激励事项严格保密,故上述曾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不曾提前获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其投资行为主要依赖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的分析和判断,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核查期内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的相关个人已分别出具声明函,激励对象及近亲属没有参与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策划、准备工作,也并不知晓有关任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开始筹划之前,上述相关个人在核查期间的股票操作系根据公司公告的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

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的公司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棕榈园林制订的《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棕榈园林董事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且棕榈园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副本若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王萌

康晓阳

2013年4月12日